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烨琛公招（货物）2025-024-1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 VOCs 环境执法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富蒙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丁瑜

项目联系人：陈红

联系电话：0979-8431665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富蒙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449Q7H

住所地：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 41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吉停

项目联系人：秦霞

联系电话：13997085122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格尔木市 VOCs 环境执法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公招（货物）2025-024-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达成中标合同市场价为：¥529999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即格尔木市 VOCs 环境执法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名称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价为¥5299990.00



元（伍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检测与试验、装卸、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
2. 供货地点及配送要求：（供货地点及配送要求由甲方指定）。
3. 供货内容：包含货物及服务

（1）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	谱育	EXPEC 301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265500	531000	服务期满后一年
2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GC 色谱法分离甲烷+FID)	谱育	EXPEC 320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279000	279000	服务期满后一年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谱育	EXPEC 188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687800	687800	服务期满后一年
4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谱育	EXPEC 310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106980	213960	服务期满后一年
5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谱育	EXPEC 168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657580	657580	服务期满后一年
6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谱育	EXPEC 263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台	90250	451250	服务期满后一年
7	β 射线烟尘直读测试仪	众瑞	ZR-3260D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80500	961000	服务期满后一年
8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谱育	EXPEC A760P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471500	471500	服务期满后一年
9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谱育	EXPEC 291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322950	645900	服务期满后一年
合计：¥4898990.00 元 （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2) 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1	驻场人员(含吃住行等)费用	专业团队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项	245000.00	245000.00	验收合格完成1技术支持服务
2	运维服务费	定期巡检和维护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定期巡检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1项	111500.00	111500.00	验收合格完成1技术支持服务
3	培训服务费	为执法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1项	35000.00	35000.00	验收合格完成1技术支持服务
4	服务团队	专业团队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1项	5500.00	5500.00	验收合格完成1技术支持服务
5	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解决设备使用中的问题	1项	4000.00	4000.00	验收合格完成1技术支持服务
合计:¥401000.00元(大写:肆拾万壹仟元整)						

4.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完成后1年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9.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11.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58999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用于乙方备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2119996.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安装调试培训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1059998.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自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即人民币¥370999.30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为充分保证乙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支付尾款时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158999.7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价总额的3%办理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时效为壹年半，到期后按照约定退还。

3、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乙方前述行为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该种迟延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9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承担前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疫情、动乱等。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均可以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5.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以邀请的专家评审作为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相应的违约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超过30%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与本合同争议事项无关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名的,必须向对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转让或倒卖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进

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冯小华

经办人：陈.W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秦子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怀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同珍

备案日期：2025年7月15日

